

温室气体声明 核查意见书

意见书编号:

00026-2024-GHG-RGC

签发日期: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第 1 页, 共 5 页

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之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(2023 年) 进行核查

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核查范围

DNV - 管理服务集团 (下称 DNV) 经由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, 对该公司 (下称“报告主体”) 所递交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(2023 年) (下称“该报告”) 而提出的温室气体主张进行核查, 核查范围设定为该报告所涵盖之报告边界, 详见本意见书的附录 A&B。

核查规范

本次核查, 以 ISO 14064-1:2018、以及其他涉及使得温室气体排放的识别、计算、监测及报告等过程能趋于一致的各项准则进行。

本次核查的实施过程, 是按照 ISO 14066:2023、ISO 14065:2020 与 ISO 14064-3:2019 等标准的要求。

核查意见

依据上述确定的各项验证准则进行核查, DNV 认为,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该报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验证标准的重大差异。该意见是基于以下方法决定的:

- 对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(类别 1) 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(类别 2), 该报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证水平的验证;
- 对于其他间接排放 (类别 3 & 4), 所涉及的信息已使用议定的程序 (AUP) 进行验证和测试。

同时, 对附录 A、B 及 C 中所列的各项信息也在过程中进行了核查。

DNV - 管理服务集团



王旭
核查组长



徐立志
管理代表

意见书签发地点及日期: 中国上海 2024 年 5 月 29 日

意见书补充信息

过程与方法

DNV 于核查期间, 对盘查报告进行了完整的审阅, 并在接续的追踪访谈中, 获取了足够的证据以决定对如前述规范的符合程度。

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

盘查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DNV 认为盘查报告所载明之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过程的结果具有真实性、透明度高, 并具有可量测性。

核查的组织边界

☐ 财务管理控制 ☒ 运行管理控制 ☐ 股权持分

核查的温室气体

☒ CO₂ ☒ CH₄ ☒ N₂O ☒ HFCs ☒ PFCs ☒ SF₆ ☒ NF₃

核算指标	核算结果 (tCO ₂ e)
类别 1 -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¹	648.7202
类别 2 -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²	4827.0825
类别 1&2 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5475.8027
类别 3 -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1142.1798
类别 4 -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	55646.1466
类别 1&2&3&4 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³	62264.1290

1.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详细信息可参见附录 C;
2. 输入能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, 依据生态环境部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》河北省电力排放因子 0.7901 Kg CO₂-e /kWh 计算;
3. GWP 值来源于 IPCC 2021 第六次评估报告。

核查意见

☒ 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

☐ 无法核查

附录 A

报告主体所提出该报告之温室气体主张, 其涵盖地址包括:

编号	厂区	地址	排放量 tCO ₂ e
1	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89 号	62264.1290

附录 B

报告主体所提出该报告 (2023 年) 之报告边界:

类别	报告边界*
1.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	组织边界内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固定源设施的燃料使用、车辆、化粪池、CO ₂ 灭火器、制冷剂逸散等。
2.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输入电力、热力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。
3.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原料、废弃物运输。
4.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排放	购入原物料、燃料或能源及处置固态或液态废弃物的排放。

* 其他间接排放的范围 (具有指定/有限来源清单的输入能源除外) 是由报告主体根据预先确定的重大间接排放评估准则进行判定, 并考虑温室气体清单的预期用途而确定的。

附录 C

对于直接排放和移除量, 每种温室气体的量化结果如下, 以 tCO₂e 为单位。

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	合计
88.2913	107.9193	0.0545	452.4551	0.0000	0.0000	0.0000	648.7202
13.61%	16.64%	0.01%	69.75%	0.00%	0.00%	0.00%	100.00%